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u>《土地註冊規例》</u> (第128章，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p> <p>1.1 刪除暫止註冊契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2年11月8日</p>	<p>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刪除暫止註冊契約一事是否屬《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8條的涵蓋範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此事的通信。</p>	<p>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通信，英文本已在2002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1)285/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而中文本則在200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343/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p> <p>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的英文本已在2002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388/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並在同日送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置評。該份報告的中文本則在2002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406/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2年12月6日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02年12月4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CB(1)446/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並對政府當局決定重新研究有關問題表示歡迎。鑒於與刪除暫止註冊契約有關的立法建議有必要盡早推行，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從速處理此事，以及盡快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的最新情況匯報已在200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2107/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最新情況。
2. <u>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定職權、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6月6日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提供從中委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委員團成員名單；及  (b) 提供文件，說明從將軍澳規劃欠佳所汲取的教訓，以及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重蹈覆轍和對將軍澳的情況作出補救。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05/02-03(01)號文件)已在2003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3. <u>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制度</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6月18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政府當局在檢討現時根據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預售未建成住宅樓宇的制度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在廣州推行的有關制度，並會提供檢討工作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審閱；及	有待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視乎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在上文(a)項所述的檢討結束前，當預售樓花同意書一俟批出，即提供有關的個別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所涉各方(包括發展商、律師和認可人士)的名稱。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22日以書面表示，由2003年6月30日起，當局已規定發展商的預售樓宇刊物須載有該等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

m4873